

附件一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淀川盛馀(合肥)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镀锌板、彩钢板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11)307号

淀川盛馀(合肥)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

由你公司报来的“淀川盛馀(合肥)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镀锌板、彩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淀川盛馀(合肥)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镀锌板、彩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内容。项目单位在认真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符合土地、规划等相关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实施。

经审核，项目选址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南角，东为东凯建材，南临合经区热电厂运煤专用线，西临蓬莱路，北靠方兴大道。项目占地约127亩，总建筑面积53450.95m²，总投资2.99亿美金，新建1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52036.12m²)，以及污水处理站、危险品库、水泵房、蒸汽减压站、氢气站、氮气站、纯水站等辅助设施；建设1条180m/min镀锌/镀铝锌钢板生产线及2条80m/min彩涂板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镀锌钢板6.7万吨(其中有铬钝化镀锌钢板1.3万吨，无铬钝化镀锌钢板5.4万吨)、镀铝锌钢板4.4万吨(其中有铬钝化镀铝锌钢板0.8万吨，无铬钝化镀铝锌钢板3.6万吨)、彩涂板20.2万吨(其中有铬钝化彩涂板4万吨，无铬钝化彩涂板16.2万吨)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提出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得产生含铬废水；生产废水中含镍废水单独收集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进入总排；含酸碱废水、含油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合经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其他污染物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进入总排；循环冷却水排水、经中和处理后的纯水制备废水以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按规范设置1个排污口，并安装pH、COD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同时配套建设特征污染物监控实验室，建立特征污染物监测制度和报告制度，定期向我局报告污染排放情况。

2、镀锌板前处理工序中，钢板经密闭碱洗槽碱洗过程中挥发产生的碱雾，必须设置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由水喷淋（利用淬水后排放废水）吸收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内径0.6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退火炉工段氢氮混合气体通过高温燃烧后生产的NO_x（主要为NO₂），汇同退火炉天然气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一起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1根30m、内径1.3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彩涂生产线中调漆室、底漆和面漆涂布及烘干等涉及到涂料的工序，均设置在密闭空间内，采用自动化控制，将辊涂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控制在一个微负压的空间，通过引风装置集中收集至焚烧系统后，经焚烧前废气预热系统加热后送至燃烧裂解室加热裂解，裂解产生的热风余热进入余热利用系统回用于烘干室供热及热水供热，最终汇同焚烧系统天然气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条彩涂板生产线分别设置1个排气筒，共2个排气筒），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职工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须采用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伸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须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排气筒位置高度按规范设置。

3、主要产噪设备剪切机、拉伸机等应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基座；空压机、循环冷却水泵分别设置独立设备房，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基座；引风机管道接口处采用软接头，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生产中产生的资源性固体废物如废金属边角料、废辊子、废耐火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锌铝渣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如废涂料桶、废化学品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布、废机油、废树脂、废活性炭以及含铬、镍废槽液集中收集在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后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其中废涂料桶、废化学品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按规范设置；生活垃圾送至合肥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

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医药产品生产等企业。

6、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绿化工程，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需向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后及时申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镍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污染物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或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淀川盛馀(合肥)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镀锌板、彩钢板 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合环经开分局验【2015】47号

淀川盛馀(合肥)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镀锌板、彩钢板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南角。项目占地约 127 亩,总投资 2.99 亿美金,新建 1 栋生产厂房以及污水处理站、危险品库、水泵房、蒸汽减压站、氢气站、氮气站、纯水站等辅助设施。建设 1 条镀锌/镀铝锌钢板生产线及 2 条彩涂板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镀锌钢板 6.7 万吨、镀铝锌钢板 4.4 万吨、彩涂板 20.2 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30 万元。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开工,2014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

二、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认真执行国家《环评法》,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齐全,我分局 2011 年 10 月 24 日以环建审(经)字〔2011〕307 号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生产废水中含镍废水单独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进入总排;含酸碱废水、含油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合经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总排;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经中和处理后的纯水制备废水以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按规范设置 1 个排污口,并安装 pH、COD 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镀锌板前处理工序碱雾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吸收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工段产生的氮氧化物汇同退火炉天然气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一起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彩涂生产线中调漆、涂布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RTO 天然气焚烧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了隔音、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含油纱布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资源性固废回收利用。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未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也未设置食品加工、医药产品生产等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与规章基本健全，环境管理机构落实。

三、验收监测结果

据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水：重金属废水车间排口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一级标准，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符合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三级标准。

2、废气：废气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经研究，淀川盛馀(合肥)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镀锌板、彩钢板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健全各项环保制度、管理机构，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其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外排污稳定达标。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运营期）

- 1、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的风机选用低于80dB(A)低噪风机。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 2、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所产生的CO₂和NO_x经过22m高烟气管道高空排放。确保排放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八、审批意见

环建审(经)字(2015)200号

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

空气刮刀设备改造项目由淀川盛馀(合肥)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位于淀川盛馀(合肥)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厂区。项目计划总投资120万元，拟对镀锌线锌上方空气刮刀装置实施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在气刀供气系统中增加一套空气加热设备，含循环风机、燃烧机、燃烧室、换热器、烟囱等，通过燃烧加热和热交换提高气刀供气温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批复意见如下：

- 1、项目加热采用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部分烟气经新增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要求。
- 2、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 3、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设备故障等各项环保应急措施。
- 5、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1、燃料采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采用低噪风机。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0.024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高度及去向	排气筒
	废水排放量 (吨/日)	不产生废水			22 米/高空
	废水排放去向	不产生废水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风机 1 个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0.05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周围无噪声敏感点		去向	环保处理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合环经开分局验【2017】73 号

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

淀川盛馀（合肥）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空气刮刀设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内容一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监测结果符合相应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环保要求。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并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管。

2017 年 9 月 11 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